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4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國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補正無擔保債務協商之文件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